

## 專利申請

### [臺灣]

####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法人之委任書可僅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智慧局日前公布，若申請人之身分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法人，則其出具之專利及商標委任書可僅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無須加蓋公司章。

資料來源：“申請人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法人，出具之委任書可僅由代表人簽章或蓋章。” TIPO. 2014 年 11 月 18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5517&ctNode=7127&mp=1>>

### [美國]

#### 美國國民或居民提出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指定以色列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或初步審查局之限制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美國國民或居民以美國專利局為受理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時，可指定以色列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或初步審查局（可參閱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刊之第 100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然以色列專利局受理此類案件仍有所限制，現將其整理列出如下：

1. PCT 國際申請案須以英文提出。
2. 以色列專利局一季僅受理 75 件 PCT 國際申請案。
3. 申請案之請求項不得與商業方法有關。

資料來源：“U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urther clarification about the specification by the USPTO of the Israel Patent Office as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WIPO, PCT Newsletter No. 11/2014. 2014 年 11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

### [哥斯大黎加 (CR)、薩爾瓦多 (SV)]

#### 兩國之 PCT 國際申請案，可指定智利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和初步審查局

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哥斯大黎加與薩爾瓦多兩國的國民或居民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若是以國際局為受理局，除了可指定歐洲專利局和西班牙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局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和國際初步審查局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外，也可指定智利專利局為 ISA 和 IPEA。

資料來源：

1. “Costa Rica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i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11/2014. 2014 年 11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
2. “El Salvador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i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11/2014. 2014 年 11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

## [芬蘭]

### 芬蘭專利局啟用「後備服務 (Back Office)」系統

芬蘭專利局已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啟用「後備服務」系統，以利處理其國內與國外的商標申請案。該系統是與歐盟專利局的合作基金會共同研發，用途為處理商標、設計申請案件自申請至核准註冊的全部相關流程。據悉，波蘭專利局亦有啟用後備服務系統，且趨近全面使用。

此一系統可協助各國官方機構管理商標與設計申請案，目前芬蘭專利局與波蘭專利局正在試行後備服務系統，且預定在 2015 年時，會有 10 個或更多的歐洲地區專利局加入使用後備服務系統的行列。

資料來源：“Back Office go-live in Finland,” OHIM, 2014 年 11 月 18 日。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news/-/action/view/1660310>>

## [俄羅斯]

### 俄羅斯恢復優先權之標準

以俄羅斯專利局為受理局的 PCT 國際申請案若欲請求恢復優先權，目前俄羅斯專利局之標準為兼採非故意 (unintentional) 標準以及要求申請人須盡相當的注意義務 (due care)。

資料來源：“PCT Information Update - Russian Federation (telephone numbers; e-mail and Internet addresses; criteria applied in respect of requests for restoration of the right of priority),” WIPO, PCT Newsletter No. 11/2014. 2014 年 11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

## [歐洲]

### 歐洲專利局不再限制PCT國際申請案之技術領域

由於商業方法在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規定中不具可專利性，且以此為標的之申請案通常來自美國，以往歐洲專利局不受理美國公民或居民提出與商業方法相關之 PCT 國際申請案。但此一限制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被廢除，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及其後提出之申請案不再有任何技術領域之限制；此一限制被廢除後，也不再有任何針對特定國籍的限制存在。

須注意的是，商業方法在 EPC 之規定中仍舊不具可專利性。若是一件以美國專利局或國際局為受理局的 PCT 國際申請案所請內容為純粹之商業方法，歐洲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局，會因其不具可專利性而不進行國際檢索。有所改變的是，與商業方法相關之申請案內容若包括技術手段 (technical means)，歐洲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局，將針對申請案非屬純粹商業方法之部分發出檢索報告。此一檢索報告規定之改變也適用於 EPC 專利申請案。

資料來源：

1. “News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 Withdrawal of its limitation of competence regarding certain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filed by US

- applicant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11/2014. 2014 年 11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
2. “No more limitations on PCT work,” EPO. 2014 年 11 月 18 日。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fe9b7f7048bf6529c1257d7900469114/\\$FILE/No\\_more\\_limitations\\_to\\_PCT\\_work\\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fe9b7f7048bf6529c1257d7900469114/$FILE/No_more_limitations_to_PCT_work_en.pdf)>

### 圖式顯示方式 (DesignView) 資料庫增加第 18 個專利局資料

塞普勒斯專利局已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加入歐盟商標局的 DesignView 資料庫，使用者可在 DesignView 資料庫中，針對逾 300 件的塞普勒斯設計專利資料進行查詢。在塞普勒斯專利局加入後，資料庫中整體的設計專利資料數目已近 250 萬筆。歐盟商標局提到，自這項服務於 2012 年 11 月推出以來，共有來自於 133 個不同國家的使用者進行了 73 萬筆的檢索，且最常造訪該檢索資料庫的國家為德國、西班牙、英國與法國。

塞普勒斯專利局為第 18 個加入 DesignView 資料庫的專利局，其他 17 個專利局分別為保加利亞、荷比盧經濟聯盟 (Benelux)、捷克、愛沙尼亞、西班牙、法國、希臘、義大利、立陶宛、拉脫維亞、馬爾他、葡萄牙、羅馬尼亞、瑞典、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歐盟商標局。

資料來源：“Cyprus joins DesignView,” OHIM. 2014 年 11 月 10 日。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web/guest/news/-/action/view/1635691>>

### [WIPO]

### 對 PCT 國際申請案之微生物 (microorganism) 寄存資訊提出之建議

WIPO 針對所請內容包含須寄存之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 PCT 國際申請案，於提供微生物寄存資訊之處理方式提出建議。

雖然目前 PCT 的規定並未強制申請人在申請案中載明寄存資訊，但若申請人欲指定進入的國家中有任何一國對於發明揭露的規定包括了微生物之寄存，則建議將寄存之資訊載明於 PCT 國際申請案中。至於記載之形式，因有部分國家規定必須包含在申請案說明書之中，例如日本和韓國；因此，儘管 PCT 的書表中另有相關表格可供填寫，WIPO 強力建議將微生物之寄存載明於說明書中。微生物寄存之資訊一經載明，除非申請人特別要求此一資訊僅用於部分指定國家申請程序，否則將用於所有指定國家的專利申請程序。另外，申請人也可針對不同指定國家提供不同的微生物寄存資訊。PCT 第 13 之 3 條(a)款規定微生物寄存應載明之事項如下：

1. 寄存機構名稱和地址；
2. 寄存日期；
3. 寄存編號；
4. 其他依據會員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例如微生物特徵之簡述。

有關提供微生物寄存資訊之期限，有部分國家規定微生物之寄存應於申請案提出的同時載明，因此建議申請人依此規定處理。若不於申請案提出之同時提供資訊，PCT 第 13 之 4 條(a)款要求申請人在優先權日起算 16 個月內，或者最遲須在國際公開準備就緒以前提供寄存資訊，但下列情形可能使期限縮短：

1. 會員國法規要求提供微生物寄存資訊之期限早於 PCT 之規定；
2. 申請人請求將國際公開提早，此時微生物寄存之資訊應於提出請求的同時提供。

在國際階段時，並無機制可確認微生物寄存資訊是否已於期限內提交。若微生物寄存資訊是在申請案國際公開後才提交，國際局會另行通知指定國家收到微生物寄存資訊的日期。遲交或未提交微生物寄存資訊之後果則是依據各國專利法規而決定。

資料來源：“Practical Advice - The filing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containing references to microorganisms (or other biological material),” WIPO, PCT Newsletter No. 11/2014. 2014 年 11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1.pdf)>

